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包晓春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石淑珍女士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使得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现提名李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